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92號

原告 蕭奇松
被告 陳志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16日9時50分，在
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再開辯論
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郭家亘